

附表二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一、死亡	1.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1.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三萬元。	一萬元。	1.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2.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
	2.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二、失蹤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六個月之限制）。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三、罹患重病	1. 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四、失業	1. 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 照顧罹患重病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性失業。				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五千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4. 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1.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2.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六、其他變故	1.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2. 具有柒、救助對象二、三、四、五之情形。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